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67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李昊陽

魏明松

魏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均在新北市八里區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復查無其他足令本院依特別審判籍取得管轄權之依據，故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